

河北北方学院 2026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学校简况

- (一) 学校全称：河北北方学院
- (二) 学校代码：10092
- (三) 办学理念：崇德求是，博专致用
- (四) 办学类型：应用型大学
- (五) 学校简介：

河北北方学院地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地之一张家口市。集长城草原之灵蕴，得张垣文化之精髓，办学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是河北省西北部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综合性省属本科院校。

学校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于 2003 年由张家口医学院、张家口师范专科学校和张家口农业高等专科学校三所省属高校合并组建而成。张家口医学院的前身是 1945 年建立的晋察冀白求恩卫生学校，1982 年 12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定名为张家口医学院；张家口师范专科学校始建于 1950 年；张家口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始建于 1923 年。在百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具有较高的教学和科研水平，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校学科门类齐全，覆盖了理学、工学、农学、医学、文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艺术学、历史学和教育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形成了以医学和农学学

科为优势，其它学科交叉融合、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现有临床医学、药学、基础医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兽医学 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农业、中医、教育、兽医、材料与化工 6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学校设置 77 个本科专业，其中临床医学、中医学、医学检验技术为传统优势本科专业，拥有 40 余年本科办学历史；药学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为华北地区高校首开和特色专业；农学等 4 个专业入选第一批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2023 年起，临床医学专业确定为学校主打专业，医学检验技术、药学、中医学、农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动物医学、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8 个专业为学校骨干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和药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临床医学等 24 个专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 22 个已顺利通过验收，正式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验收结果为“优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动物医学 2 个专业连续 3 年列为河北省应用型转型重点建设专业。学校有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1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6 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5 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5 名；病理生理学、实验诊断学、临床微生物学与检验、外科学和动物生理学等 5 门课程为省级精品课程，中学语文教学设计为省级教师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组织学与胚胎学等 15 门课程为省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等 5 门课程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有病

理生理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医学检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临床技能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信息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医学形态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医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 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匠心工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为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自建校以来，学校已经为社会培养了 20 余万名毕业生。他们发扬母校的优良传统，扎根基层、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突出贡献，成为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同时，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和优秀代表，有的成为国家、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有的成为国内外大学的知名教授或某个领域杰出的科学家，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为学校赢得了荣誉。

薪火传承建伟业，继往开来谱华章。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校师生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锐意改革、砥砺前行，为建成现代化、开放式、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研究、部署协调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开展专升本招生相关工作。

三、招生计划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编制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具

体如下：

序号	招生专业	普通考生 招生计划	专业门类	授予学位	学制	学费标准	教学地点
1	汉语国际教育	30	文学 11	文学	2	4600/年	东校区
2	护理学	80	医学 1	理学	2	5700/年	宣化校区

四、录取规则

2026 年我省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各联考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公布后填报志愿的方式，分提前批和普通批两个批次，我校实行普通批志愿填报和录取。

（一）志愿填报

设 1 次集中填报志愿和 1 次征集志愿。达到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以下简称上线考生）及参加专业综合考核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登录系统按联考专业涵盖的专业每次最多可填报 30 个平行志愿（院校+专业）；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填报 1 个志愿（院校+专业）。

（二）录取

1. 一志愿录取。按照上线考生（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考试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退役大学生士兵依据专业综合考核结果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由学校结合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2. 征集志愿录取。征集计划由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向社会公布，一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填报征集志愿，考生须填报征集志愿才能参加征集志愿录取。

3. 并列分考生投档办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各院校、各专业招生计划数投档。若同一院校同一专业的投档最低分总分相同且超出招生计划数，依次按专业考核科目 2、专业考核科目 1、政治、英语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投档；若总分及单科成绩均相同，则由学校顺延录取。

五、学费标准

根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明确我省专接本学生学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933 号）要求，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标准按照我校当年相同本科专业同年级学生学费标准收取。

六、学籍学历管理

（一）入学报到及学籍注册

被录取的普通专升本学生应按学校要求持有关证件按时到校报到，报到前原则上不更改姓名与身份证号，不过度整容，防止入学报到时与报名信息无法准确识别。被录取的考生应按时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未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其专升本入学资格（在专升本报到入学时需出示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学校将认真组织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在新生入校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前置学历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学籍注册。专升本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学或转专业。

（二）毕业证书及学历注册

普通专升本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须标注“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河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0313-4029159

邮箱地址：hbbfxyjwcbgs@163.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钻石南路 11 号

